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按照《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的條文詮釋)

(根據第 14 條所發的通知書)

大埔社山、下田寮下及上田寮下
通路、維修通路及停車處建築工程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下稱「該條例」)第 13(1)條發出一項命令,指令收回位於新界大埔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

丈量約份第 19 約地段第 818 號、第 819 號餘段、第 820 號餘段(部分)、第 821 號餘段(部分)、第 824 號(部分)、第 831 號餘段、第 884 號餘段(部分)、第 885 號餘段、第 904 號、第 905 號、第 906 號(部分)、第 907 號(部分)、第 924 號、第 925 號(部分)、第 926 號(部分)、第 927 號(部分)、第 928 號、第 929 號、第 930 號(部分)、第 931 號(部分)、第 958 號 A 分段、第 958 號 B 分段(部分)、第 960 號(部分)、第 961 號(部分)、第 1418 號(部分)、第 1421 號(部分)、第 1422 號、第 1423 號(部分)及第 1424 號(部分)

的所有土地部分。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TPM3846d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標示。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02 年 6 月 7 日及 2002 年 6 月 14 日發布的第 3357 號政府公告所述的計劃內,並經由 2012 年 9 月 28 日及 2012 年 10 月 5 日發布的第 6410 號政府公告作出修訂。

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TPM3846d 號收地圖則,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供公眾免費查閱。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大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通知書於 2014 年 6 月 26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3(2)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憑藉該條例第 13(3)條,上述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將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

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申索書。